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809號

聲　請　人　得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250巷15號4樓

法定代理人　王文財　　住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250巷15號4樓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

三、持有該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表：（109 年度司催字第809 號）

支票附表：					109年度司催字第809號	
編　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得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財	合庫銀行 三重分行	109年7月23日	30,000元	0574010	
002	得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財	合庫銀行 三重分行	109年8月23日	30,000元	0574011	
003	得元實業股份	合庫銀行	109年9月23日	30,000元	0574012	

健股

（續上頁）

	有限公司 王文財	三重分行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